鲁民快评

洗手 收手 刹手

■陈鲁民

4月21日，中纪委通报了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原副主任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原副主任龚清概的立案审查结果，龚清概被“双开”并移送司法机关。其主要问题是，严重违反政治纪律，对抗组织审查，以权谋私，收受贿赂，长期搞迷信活动，搞钱色交易等。这是十八大以来查处的百余名省部级官员中的最新的一个。(4月22日《新京报》)

中央早就明确指出：重点查处十八大后还不收敛不收手的。并采取种种严厉措施，既打“苍蝇”，又打“老虎”。但是，看来仍有不少贪官心存侥幸，仍然不肯收手，肆无忌惮，对中央的警告置若罔闻，满手沾满污秽荤腥，那就对他不要客气了，该抓就抓，该关就关，该判就判。

我有一个前上司，很有工作能力，政声也不错，后来调到另一个单位任职。在他快退休时，没经得起诱惑，盖房子收了开发商两笔贿赂，有600万元。不久东窗事发，他被关进大牢。进去后的第一天，他就拼命洗手，洗了一遍又一遍，似乎这样就能洗清自己的罪过，不到半天，就用掉了一块肥皂。可是，事已至此，大错铸成，再洗也无法漂白，只有接受法律的制裁，他最后被判无期徒刑。

学会洗手，是人类一大进步，更健康了，更长寿了。而一个官员要远离腐败，拒绝诱惑，同样也要学会“洗手”，经常用法制纪律道德之水来“洗手”，以不沾污秽的钱财、不拿沾满“病菌”的好处、不受各种“政治微生物”的侵蚀。否则，手不干净，把“病菌”吃进肚子，必然祸害全身，最后毒发病毙，身败名裂，被扔进历史的垃圾堆里去。到了那时，别说是一天用一块肥皂洗手，就是一天用一箱肥皂洗手也无济于事了。

学会收手，见好就收，也是人生重要智慧，而贪得无厌，奢侈无度，滥权无限，则势必走向危地。尤其是身居权势之要津的大小官员，更要谨慎用权，适度社交，节制享受，取财有道，酒色财气面前，学会及时“收手”，悬崖勒马。然而遗憾的是，虽然中央领导、各级纪委苦口婆心，再三提醒，可还有些官员心存侥幸，十八大后不收手，继续贪腐，那就不客气了。既算老账，更查新账，海外已不再是“避罪天堂”，投鼠忌器也在被打破，让腐败分子走投无路。

“天作孽犹可恕，自作孽不可活”，让你“洗手”你不好好“洗”，糊弄敷衍；让你“收手”你阳奉阴违，不肯“收”，那结果必然是“伸手必被捉”。如今有个“刹手族”，他们网上疯狂购物，不知不觉间花费大量金钱，回头一看账单懊恼不已，自嘲要“刹手”。贪官也是一样，落网后想想自己的一双黑手都干了些什么丑事、坏事，会不会也有想“刹手”的冲动？其实也不需要真的刹手，贪官进了大狱，量刑处罚，失去自由，除了反省认罪，这一双手是啥也干不成了，想抱抱孩子，想拉拉老伴的手，想给家人做顿饭，都成了奢侈梦想，可谓不是“刹手”，胜似“刹手”。

常“洗手”可避免病从口入，能“收手”可保得洁身自好，不肯“洗手”，不愿“收手”，那就只有最后等来“刹手”、甚至更惨的下场，就像成克杰、胡长清、郑筱萸、王怀忠等巨贪，一失人身，万劫不复。

立民直言

可笑的“穿货”

■宋立民

日前说过“吃货”，现在续写几句“穿货”。

本学期给弟子讲《道德经》，至“无为而无不为”小有感叹：老子的“无为”，不是“啥也不干”的“无所作为”，而是顺应自然的自由状态，是尽可能地减少“胡作非为”。而且，在人类行为中，“无为”是通过“柔弱”“不争”“不敢”“虚静”“不盈”“谦卑”“处下”等体现出来的。

具体到穿衣服，“皇帝的新装”那样的光着屁股不是“无为”，因为不能套用“无穿而无不穿”的句型。光屁股实际上也是一种“乱作为”的“乱穿衣”。所谓的“无为”就是自自然然地穿衣，不花里胡哨，不“髦得合时”，不“日换新我”地标新立异。而是舒适即可，够穿即可，随和即可，自然即可。

所以，看到4月20日的新闻——“龚清概妻儿入港籍 其妻有万元大衣超百件”——就觉得太奢侈、太招摇、太“雄强”而大大有违于“无为而治”，甚至到了可笑的地步。夫国台办副主任龚清概的老婆是干啥的不得而知，但是至少不是卖大衣的，否则有百来件就是正常的了。虽然没有明说上百万元的大衣“来路不正”，但是那奢华却是已经让人讨厌，因为同时全国仍有7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嗷嗷待哺。

以往说土豪“穷得只剩下钱”，虽然站上了“道德高地”，但是潜意识里还是有几分嫉妒。我要是富得流油，我的弟子就不必贷款以至于毕业证被暂扣。鲁迅说“自由固不是钱所买到的，但能为钱所卖掉”，此之谓也。

不过，十八大之后，“时尚”的“炫富”很难再招摇过市，而是“丑”了不少。因为对组织要老实，太“富”了，就要交代来路。这也应了老子的话“天下皆知美之为美，斯恶已”。美丑总是相对的，变化的，因为一方存在而另一方愈发明显的。昨天的“万元大衣超百件”是“成功学”，今天没准就成了举报信。

当然，“万元大衣过百”也不能认定一定就是“赃物”，人家同样可能“守法致富”而来路说得清楚。问题在于老公的身份，在于老公“曾被举报工程贪腐”，在于人送外号“龚十亿”，老百姓就不能不有所联想。而且，此前是有过“反以为荣”的类似贪官的，例如前年事发的重庆沙坪坝区征地办公室的“苍蝇”丁萌。他所以荣获“最时尚贪官”称号，因为在其家中搜出了一线品牌的皮鞋200余双和顶级品牌西服100多套。拉动消费至此，比起数百万元赃款一文不花而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数存折的同类，真是“时尚”得可以。此公之所以成“网红”，因为无耻到了幽默。他振振有词，给提审他的女检察官“上课”道：“我的西装没有1万元以下的……你是女的，穿的皮鞋都没有我尖，皮鞋要经常保养，买支几百块的滋润霜擦一下嘛。”这就不是“丁萌”而属于舔着脸搞笑的“甲”级“萌”了。

美丑观是时代精神的镜子。对于“万元大衣过百”的唾弃，正是社会观念的进化与“正能量”的普及。昨读作家华姿的《德兰修女传·在爱中行走》，得知那位1979年诺贝尔世界和平奖得主的遗产，只有一双凉鞋三件粗布沙丽即印度裙子，不能不慨叹：万元大衣过百，一线皮鞋过二百，斯穷已，斯可笑已！“穷”什么？良心与脸皮也。可笑什么？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也。

焦点点击

从作弊开始的公务员不会是好公仆

■舒圣祥

近日，全国25省份举行了今年公务员招录的笔试，总报名人数达到409.5万，为历年来规模最大的公务员考试。考后当晚，江西网友发帖指某考试资料与试题几乎一样。安徽滁州也有网友曝出，在申论考试前，试卷已经拆封。江西省人社厅表示，正在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。安徽滁州方面则回应称，试卷包装问题或为运输途中所致，不存在人为拆封试卷漏题的情况。

考试作弊去年已经入刑，泄题事件仍旧层出不穷地发生，好像至今也还没有人“荣获”7年徒刑。

只要泄题事件把水搅得足够浑，似乎就很难被查处；相关部门好像也有点投鼠忌器，没有查处考场作弊案那么凌厉——因为泄题事件的受益者不确定，除非打定主意安排重考，否则泄题事件总会被谨慎定性为“个别”。我一直认为，凡泄题必须重考。这不仅是为了公平，更是为了相关调查能够放开手脚，不至于投鼠忌器。否则，泄题事件本身“法不责众”，调查者为避免重考也不想把事搞大，不了了之就会是大概率结果，泄题者自然愈发有恃无恐。

这次泄题事件，与之前的考研泄题案等，最大的不同之处是：它是用来选拔为人民服务的人民公仆的。因为试卷的泄题，那些诚实的考生成为受害者，那些品行不端者反而“脱颖而出”，这显然是有大问题的。可以想象，一个人的公务员生涯如果是从作弊开始的，那么纳税人怎么能够奢望他，之后还能有诚信与正义的精神？今天参加公务员考试可以作弊，明天参加工作就不能作弊吗？今天能够花钱买答案，明天就不能收钱给办事？

纳税人有理由做出这样的判断：职业生涯从作弊开始的公务员，不会是好公仆。既然如此，公务员考试泄题事件就不是简单的考试出问题，而是事关公务员选拔第一道关口的把关有效性。基于此，公务员考试泄题事件应当严查。严查的首要前提，就是宣布择期重考。在此基础上，严查泄题事件的源头和整个的黑色链条，涉嫌犯罪的要依法严惩，涉嫌购买答案的要取消考试资格。

诚信不能仅仅只是写入价值观贴在墙上，更应具体落实到行动上，让以身试法者有所忌惮有所敬畏。如果每次泄题事件最终都是不了了之，或者简单找几个替罪羊交差，那么，试卷的习惯性泄题，今后很可能将会成为一种常态。需要强调的是，正如倒票黄牛往往出在铁路系统内部，考试泄题的罪魁祸首也极有可能就在考试系统内部。疯狂的泄题背后，是疯狂的敛财；查处者的投鼠忌器，无异于给泄题者的加油助威。

面对试卷的习惯性泄题，该认真而严肃地搞大一次了。

NEWS EXPRESS 新闻延伸

无人机不能无人管

■黄齐超

近日，福州个别监狱上空深夜常有无人机出没，并在监舍区、教学楼、行政办公楼和驻监武警营区等场所上空绕飞和悬停。福州鼓山地区检察院称，无人机在监狱上空盘旋，可能存在投放危险物品、拍摄监管设施等重大隐患，影响了监狱管理安全。但无人机盘旋原因目前无法得知。(4月24日中国新闻网)

无人机经常深夜在监狱上空出没，这到底有什么猫腻？闪现在我们脑海的第一个念头是：可能是无人机偷窥监狱的地形。若真的如此，这势必影响到监狱的管理安全，需要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。

可以播洒农药，可以参与拍摄影视制作，可以参与探险搜救，随着民用范围越来越广泛，近年来智能遥控飞行器销售异常火爆。然而，有利就有弊，这些微型无人机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，除了偷拍、扰民、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违规之外，它也出现过在机场扰乱正常航班飞行、无人机误伤人的事故。可见，无人机隐藏着无法忽视的安全隐患。当福建福州的一些监狱出现深夜无人机后，我们不能不重视另一种担忧——无人机拍摄或将影响到监狱的安全管理。

显然，如果对无人机不能有效监管，它的负效应还将在现实中扩散。可是按规定，重量不超过7千克的“无人机”，不属于空管范畴，而由体育航模管理部门管理。虽然理论上要求无人机操作者必须拥有合格证件，必须在划定的范围内，但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，即便违反持证、在划定区域飞行的规定，既没有执法部门，也没有相应的处罚条例。再加上销售的低门槛，国家对轻微无人机的监管几乎是一片空白。因此，智能飞行器的管理空白已经威胁到了国家的军事机密、部门的安全管理和我们的“头顶安全”。

有鉴于此，我们需尽早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，由国家安全局、公安、空军、民航、城管、工商等相关部门统筹管理，或者明确责任主体，让智能飞行器的发展有法可依，安全有序地低空飞行。